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莲财函〔2022〕136号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莲湖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(直达)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3〕209号)，现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793.64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，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。

二、该资金包含：

1. 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补助1785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；

2.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5.76万元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补助2.88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1001儿童福利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；

三、困难群众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

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绩效监控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利益。对城市低保、特困人员补助应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列支相应支出功能科目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2023年3月15日